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06-440113-04-01-441048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金山大道（广明辅道），南至园北路，路线全长约 0.75km。与拟建德兴北路南段（园北路至莲花大道）一起建成后，将打通德兴北路（广明高速辅道至莲花路段）。道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50km/h，规划红线宽度为 45m。道路沿线主要为鱼塘、苗圃及厂房为主，道路西侧为南村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停车场地块大部分位置已平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消防、电力、照明、交通、绿化、施工组织工程及海绵城市专篇等。（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招标内容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委托方要求出具检测监测方案，开展检测监测技术工作，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根据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委托方要求配合做好检测监测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备能实时上传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数据实时上传（具体内容详见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检测监测合同）。		
工期（交货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因发包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最高投标限价	1456175.48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1）、（2）、（3）项条件：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提供：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地基基础），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测范围应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监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燃气管道监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 3.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3.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3 家，含 3 家）。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主办方和联合体主办方与成员各方权利义务，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招标人联系人	周小姐	联系电话	020-8461233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富石路大石街 3-15 号碧桂园藏珑府长盛汇 A4 栋 7 楼 718、719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20-84788606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461233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